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字〔2022〕11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西青区奕昂服装经营店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92120111MA06CH0D0A

经营场所: 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卫津南路269号温州国际商贸城A座四层096、097号

经营者（负责人）: 石亮

身份证件号码：\*\*\*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2年11月18日，我局接到蓟州区市场监管局《案件移送函》（以下简称《蓟函》），内容为天津市蓟州区犇仔男装店(以下简称犇仔男装)涉嫌销售侵犯他人商标注册权的商品，犇仔男装提供的进货票据显示，其销售的侵权男装购自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王兰庄温州商贸城的四家店铺，分别为四楼B4北107（7MN欧洲站）、B座4楼100号（B2U）、A座4楼196-197（燕子男装）、A座四层南096-097（黑马男装）。

2022年12月30日，执法人员到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卫津南路269号温州国际商贸城A座四层096、097号的经营场所检查，当事人确认销售给犇仔男装侵权服装的情况。当事人销售侵权服装的行为，涉嫌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所指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审批，本案于2022年12月8日予以立案调查。本案办理过程中采取了现场检查、询问调查、协助调查等方式，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调查，当事人销售的侵权服装带有迪桑特图形商标（见下图）标识，货号22658，于2022年10月初从广东省广州市一服装店购进，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未能提供侵权服装的供货方资质、进货票据、产品检测合格证明、商标授权使用证明。进货单价148元/件，购进5件，花费740元，通过现金支付货款。

当事人将上述产品全部销售给犇仔男装，销售单价175元/件，该5件服装销售收入875元。

《蓟函》显示，当事人销售给犇仔男装的上述迪桑特图形商标服装，经商标权利人鉴定为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本案货值金额为875元，违法所得为13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蓟州区市场监管局《案件移送函》（津市监案移稽〔2022〕1003号）；我局发送至蓟州区市场监管局的《协助调查函》（津青市监执三协查字〔2022〕110号）、送达回证；蓟州区市场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蓟市监处罚〔2023〕16号）、《鉴定报告》，证明案件来源和涉案产品的销售情况；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询问通知书、送达回证、询问笔录、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送达回证、送达地址确认书、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计算表；经当事人确认的侵权产品销售单复印件1张、侵权产品照片2张、执法人员摄于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照片2张；

4. 涉案迪桑特商标。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以及复核过程及意见:**我局于2023年2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2〕110号）。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提供相关证据。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第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指的从轻和减轻处罚的情形，依据《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的处罚幅度予以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商标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对经认定的商标侵权行为，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135元；

2、罚款5000元。共计罚没款5135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的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3年2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